

证券代码：400106

证券简称：*ST 信威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裁定受理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依法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30 分，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钉钉系统以在线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需要表决的事项包括：《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和《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信威集团已申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后需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人会议核查完成后，仍需北京一中院裁定确认。为了便于债权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提请北京一中院临时确定债权人享有的债权额。经北京一中院决定，临时确定信威集团 32 户债权人的债权额，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合计为 8,313,739,558.86 元（单位：人民币，下同），其中，临时确定 1 户债权人享有 267,371,766.66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额，31 户债权人享有 8,046,367,792.20 元无财产担保债权额。该 32 户债权人按照北京一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在信威集团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行使表决权。前述 32 户债权人均出席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北京一中院临时确定的债权额，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为 8,046,367,792.20 元。《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因多家债权人无法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已申请对前述事项进行延

期表决，延期表决期限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目前，延期表决期限已经届满，管理人共收到 23 户债权人反馈的表决票，现将各事项的表决结果公告如下：

1、《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

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2 户，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4,420,663,921.53 元。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68.75%，超过半数；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 54.94%，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因此，《关于财产管理方案的议案》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

2、《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

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0 户，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2,598,053,555.59 元。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62.50%，超过半数；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 32.29%，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因此，《后续债权人会议召开规则》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3、《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20 户，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 2,598,053,555.59 元。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总数的 62.50%，超过半数；同意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金额的 32.29%，未达到二分之一以上。

因此，《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2 年 6 月 13 日

